

第3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波大学(单位名称)的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宁波大学校医院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5187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6602.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宁波宁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7月14日